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对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跃科技”或“挂牌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的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情况

#### （一）内部制度建设

经核查，《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天跃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二）机构设置

天跃科技董事会共9人，其中，设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其中4人担任董事。

天跃科技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相关公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全体连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



员。

2022年度，天跃科技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未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022年度，天跃科技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黄明新先生于2021年12月15日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天跃科技已于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轶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朱轶凡女士为新任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度，天跃科技未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022年度，天跃科技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2年度，天跃科技设立有内部审计部门。

###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经核查，2022年度，天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天跃科技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天跃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坤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 （四）决策程序运行

1、2022年度，天跃科技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8次。

2、2022年度，天跃科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3、2022年度，天跃科技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2022年度，天跃科技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4、2022年度，天跃科技不存在以下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存在效力争议；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5、2022年度，天跃科技股东大会存在议案被否决的特殊情况，具体如下：

天跃科技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议案六《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七《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议案八《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议案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否决议案原因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的《反馈意见》，天跃科技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拟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修改。与会股东经过充分考虑，否决议案六《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七《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议案八《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议案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天跃科技于2022年2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治理约束机制

1、2022年度，天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2022年度，天跃科技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挂牌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

经核查天跃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主要账户银行流水及天跃科技出具的说明，2022年度，天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违规担保



经核查天跃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跃科技出具的说明等资料，2022年度，天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 （三）违规关联交易

经核查天跃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跃科技出具的说明等资料，2022年度，天跃科技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 （四）虚假披露

经核查天跃科技2022年度公告、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及天跃科技出具的说明等资料，2022年度，天跃科技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 （五）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经核查天跃科技股东名册、股票交易情况及天跃科技出具的说明等资料，2022年度，天跃科技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 （六）其他特殊情况

1、经核查，2022年度，天跃科技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2、经核查，2022年度，天跃科技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年天跃科技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况；2022年天跃科技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以下无正文）

天跃科技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 4月26日

出  
人

